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一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十号

(总第二八四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371)
国家經济委員会、財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設置总会計	(050)
师的几項規定 (草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員等級制度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員等級制度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最近一个时期,我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沿海地区軍民又連續歼灭了九股 偷渡登陆和空降的美蔣武装特务共九十人,再一次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和蔣介石匪帮对我 沿海地区进行小股武装騷扰的罪恶阴謀。九股武装特务被歼情况如下:

六月二十三日,美国中央情报局駐台湾的特务机构"海軍輔助通訊中心" (N·A·C·C·) 直接派遣的武装特务八人,乘飞机在广东省海南島陵水县山区跳伞着陆。队长邓建华、副队长周少茂以下分别被我包围,全部被歼。

七月二十四日,蔣匪国防部特种軍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軍第十一支队"武装特务十二人,在浙江省永嘉县老虎岩偷渡登陆。支队长王范輝、副支队长王宜堂以下全部被歼。

八月二十日,蔣匪国防部特种軍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軍第八十一支队"武装特务十人,在广东省澄海县南港地区偷渡登陆。支队长魏雄文、副支队长林良勇以下全部被歼。

八月二十七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浙江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三十支队"武装特务七人,在浙江省溫岭县三蒜島偷渡登陆。支队长高度妹、副支队长林茂新以下全部被 死。

十月六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山东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十二纵队"武装特务十六人,在山东省海阳县大辛家地区偷渡登陆。司令张吉元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八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江苏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十八纵队"武装特务十人,在江苏省射阳县射阳河口地区偷渡登陆。司令刘直权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日,蔣匪国防部特种軍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軍第一四一支队"武装 特务九人,在福建省福清县后屿村偷渡登陆,支队长卢浩、副支队长卢广垞以下全部被 **歼。**

十月二十四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福建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九纵队"武装特务五 人,在福建省莆田县平海湾偷渡登陆。司令吳国英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四日,我浙江省平阳县沿海軍民,在平阳县南麂島附近,击沉蔣歷国防部 特种軍事情报室运載武装特务的机帆船一艘,蔣匪国防部特种軍事情报室上校特务貿漫 等以下士三人,全部被歼。

除了上述被歼的武装特务以外,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蔣匪情报局还派遣六股武 装特务共四十七人,先后于七月二十九日和十月二十三日,在毗邻我广东省的越南民主 共和国原海宁省沿海地区偷渡登陆,企图窜入我广东省西部山区,进行骚扰破坏。这些 武装特务一路上越南民主共和国領土,立即被兄弟的越南軍民全部歼灭。

美帝国主义为了推行其对我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自去年十月以来,就唆使和支持蔣匪帮不断地向我国沿海地区派遣武装特务,进行騷扰活动。最近,美帝国主义和蔣匯帮又进一步勾結南朝鮮和南越的傀儡集团,把南朝鮮和越南南方沿海島屿,作为武装特务偷渡登陆的跳板,以扩大对我国沿海地区的騒扰活动。被越南民主共和国軍民歼灭的美蔣武装特务,就是从台湾乘船駛至越南南方岘港附近的岛屿,在南越傀儡集团的帮助下,进行休整补給后,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原海宁省偷渡登陆的。在江苏、山东沿海被歼灭的美蔣武装特务,就是从台湾乘船到南朝鮮的鹿島,在南朝鮮傀儡集团的帮助下,进行休整和补給后偷渡登陆的。这是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南朝鮮傀儡集团和离越饶。

共數國軍独立第三十支队"中的五名武装特务,就是由支队长高度妹、副支队长林茂新華镇商人民公社社員投誠的。現在美帝国主义和蔣介石歷帶还沒有从失敗中接受教訓,还在摆赢搜罗和訓练武装特务,准备派来大陆捣乱。我沿海軍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警傷,不管敌人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在我什么地方潜入,都坚决予以全部、彻底、干净的开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

国家經济委員会、財政部关于国营工业、 交通企业設置总会計师的几項規定(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轉試行

一、为了建立、健全企业的經济責任制,加强企业的經济核算,严格实行財务、会 計监督,貫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針,所有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包括建筑安装 企业和联合企业所屬厂矿)的厂长(或者經理,下同)都应当亲自领导企业的經济核算 和財务会計工作,并根据本規定設置总会計师,作为厂长加强领导这一工作的助手。

沒有条件設置总会計师的企业和小型企业,可以先設置副总会計师或者指定专人行使总会計师的职权。

二、总会計师应当挑选高于处(科)长水平的有实际工作能力的专业干部担任,一般应当具备的条件是:政治立場坚定,作风正派,能坚持原則,有組織領导能力,具有本单位生产經营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識,对于經济核算、財务管理和会計核算具有較高的业务水平。

担任总会計师的人員,一般不要兼任其他行政領导职务,特別是不要兼任供銷副厂长的职务。

总会計师由企业的上一級主管机关直接任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經济委員会和財政厅、局以及各級企业主管部門,应当积极 采取措施,有計划地培养这方面的专业人材,为全面推行总会計师制度創造条件。

三、总会計师是厂长在經济工作方面的助手。他的基本任务是: 在厂长 領 导 下 建

立、健全企业內部的經济責任制度,組織和推动企业內部經济核算工作,負責組織計算 与审查企业的生产經营活动和技术措施的經济效果,促使企业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 財力,监督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的財經政策、法令和財务、会計制度,遵守財政紀律,維 护国家財产的完整,促使企业改善經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約,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四、总会計师在厂长領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組織、推动企业有关部門实行經济核算,加强財务管理和会計监督,协同有关部門建立、健全企业經济核算和財务、会計制度(包括財产管理、資金管理、成本管理、定額管理、会計核算、經济活动分析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其贯彻执行。协助厂长建立、健全企业各部門、各級的經济責任制,使企业的各項經济核算和財务会計工作都有明确分工和专人負責。
- (二)协助有关副厂长和总工程师組織有关部門,計算和审查向上級提供的产品方案、生产規模方案以及产品設計、技术措施、安排生产和基本建設任务的經济效果,并 对这些方案、措施的經济效果实现情况进行检查。
- (三)組織有关部門提出企业財务成本計划、产品的定价和調价方案,参与审查企业的生产技术財务計划、增产节約指标,以保証各項計划、措施的相互协 調、相 互 銜接。
- (四) 监督本企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財务、会計工作方面的政策、法令和財务、 会計、信貸、結算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財务、成本計划,促使計划的圓滿实現。
- (五)监督企业流动资金、工资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以及各項专用拨款的 合理使用,保証各項資金的专款专用。根据保証生产和节約資金的原則,組織、监督全 厂资金的收支平衡工作,促使企业不断地挖掘資金潜力,加速資金周轉,提高資金的使 用效果。
- (六)监督企业合理使用财产、物資,严格执行财产、物資的驗收、領退、調拨制度和保管制度,組織定期和不定期的財产清查,对于財产物資的超儲积压、盘盈盘亏、 損失浪費,应当查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 (七)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关于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划分的規定,正确計算成本、利 潤,保証成本、利潤数字真实可靠。督促有关部門采取各項有效措施,在生产、供应和

銷售等各个环节上力求节約材料、工資和費用,不断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 (八)监督有关部門认真按照会計手續和会計制度的規定,做好記帐、算帐、报帐 工作,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經济活动和財务收支情况。
- (九) 負責組織、推动群众性的經济核算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有关的經济指标 和技术經济定額的制訂、修改、考核和評比,促使增产节約措施的实現。
- (十)具体組織全厂的經济活动分析工作,健全厂部、車間、小組的經济活动分析制度,协助厂长定期召开經济活动分析会議,协同有关副厂长組織有关部門对各項計划、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或者分項的綜合研究和分析比較,找差距、挖潜力,不断地提高企业的經营管理水平。

五、总会計师的权限:

- (一)企业內部各职能科室、各車間在經济核算和財务会計工作上,必須服从总会 計师的統一組織和业务領导。企业有关經济核算、財务管理和会計核算等方面的一般业 务性制度、办法,应当由总会計师审查批准。带有重要原則問題的制度、办法,应当由 总会計师审查后,提交厂长或者厂务会議决定。
- (二)企业上报的財务成本計划、銀行貸款計划、产品定价和調价方案、会 計 报表,都应当由总会計师签署或者会签。对外签訂的重要經济合同,应当抄送总会計师一份备案。
- (三)对于企业各有关部門提出的不符合經济核算原則和国家制度規定的各种計划、方案、措施、合同,总会計师有权向有关部門提出意見。对于任何人违反財經政策、法令制度,不执行国家計划、預算,不遵守財政紀律,弄虛作假、营私舞弊、欺騙上級等违法乱紀行为,总会計师有权进行检查并加以制止,制止无效时,除及时向厂长报告外,并有权越級上报。
- (四)企业财务会計人員的任免,必須先征求总会計师的意見。財务会計主管人員 或者財产物資主管人員調动工作办理交接时,应当由总会計师或者由总会計师指定人員 监交。
- (五)对于切实遵守經济核算原則,认真执行計划、預算和財务会計制度,取得显 著成績的单位和人員,以及对于不讲求經济核算,有意违反財經紀律和財务会計制度,

不执行計划、預算,因而使工作遭受損失的单位和人員,总会計师有权提出意見,报厂 长或者厂务会議决定后,分別給以应有的奖励或者处分。

六、总会計师应当定期向厂长或者厂务会議汇报工作,并坚决执行厂长的指示和厂务会議的决議。經常关心企业的全面工作,注意經济核算、财务管理同生产技术管理各項工作之間的配合,对与生产技术、物資供应、劳动奖励等有关的問題,要随时征求有关副厂长和总工程师的意見。

七、企业违反国家的財經政策、法令制度,不遵守財政紀律,总会計师如果不提出 意見加以制止,也不向厂长和上級机关反映的,应当与过失人員負連带責任。企业的財 务会計工作混乱,违反經济核算原則,不讲究經济效果,財产、物资发生損失浪費,总 会計师如果不提出意見和采取措施加以糾正的,应当对这种情况負責。

八、总会計师必須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地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深入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群众路綫,为促进生产发展和全面完成国家計划而努力。

九、国务院各主管部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經济委員会和財政厅、局,应当 根据本規定的原則,訂出本部門、本地区工业、交通企业設置总会計师的具体步驟和办 法,并报国家經济委員会和財政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級制度。

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鼓舞广大运动員积极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推动我 国体育运动的开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特制定运动员等級制度。

^{*}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裁判 員等級制度条例(修訂草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章 等級称号和条件

- 第二条 运动員的等級称号分为五級:运动健将、一級运动員、二級运动員、三級运动員、少年級运动員。
- 第 三 条 运动键将是运动員最高等級称号,获得称号的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生产(工作、学习)好,訓练好,政治思想好,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本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 第四条一級、二級和三級运动員称号的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生产(工作、学习)好,訓练好,政治思想好,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等級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 第 五 条 获得少年級运动員称号的条件:
 - 一、十七周岁以下的少年,热爱劳动,学习积极,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本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 三、少年級运动員运动成績提高到其他等級标准时,应当授予相应的称号。
- 第 六 条 凡运动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如获世界冠軍、創造世界紀录等,根据有关 规定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三章 項目和标准

- 第 七 条 凡是在我国正式开展的运动项目均实行运动員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根据各项运动的开展情况分批公布等級标准,自标准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 第 八 条 实行少年級运动員等級标准的运动項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 会公布的各种等級标准中具体規定。
- 第 九 条 各种运动項目的等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制定,每四年 修正公布一次,必要时随时修正。

第四章 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和程序

- 第 十 条 运动健将的称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
- 第十一条 一級运动員的称号,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
- 第十二条 二、三級运动員和少年級运动員的称号,由市(直轄市的区級)、自治 州、县体育运动委員会及体育学院批准授予。
- 第十三条 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可以将本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規定的批准授予等 級称号的权限酌情下放至下一級体育运动委員会。

市、县体育运动委員会可以将三級和少年級称号委托条件較好的基层体育組織批准授予。

- 第 十 四 条 为工作方便起見,在特殊情况下,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可以审批应由下級 体育运动委員会审批的等級运动員。
- 第 十 五 条 中国人民解放軍除运动健将必須向国家体委申請批准授予外,一級以下运动員可自行制定审批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
- 第十六条 各个系統和各級組織所举办的运动会,只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 委員会审定的运动竞賽規則执行,有等級裁判員主持裁判工作(除項目标准 有特殊規定者外,运动健将的成績必須由該項国家級裁判、一級运动員的成績必須由該項一級以上裁判員、二級以下运动員的成績必須由該項具有等級 称号的裁判員主持裁判工作并签字証明),所取得的运动成績,都可以申請 授予运动員等級称号。
- 第十七条 凡达到等級标准的运动員,由本人向所屬单位申請,逐級报請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申請批准运动員等級称号时,必須呈报正式申請文件和經过相应裁判签字的成績証明单。申請期限自运动員达到該項成績标准之日起,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五章 証书和証章

第十八条 凡經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运动員,由批准机关发給等級証书和証章。

- 第十九条 运动具获得两个以上相同等級称号时,只发給等級証书一份、証章一枚; 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称号时,应按较高的等級称号发給等級証书和証章。各 个等級称号和成績均应登記在証书內。
- 第二十条 运动員等級証书內运**动成績一栏填滿后,由当地体育运动委員**会另发等級 証书。
- 第二十一条 运动員因运动成績提高,达到运动健将标准,經批准后应換发等級証章、 証书,达到其他各級标准,經批准后只发給新的証章,不換发証书。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权利:

- 一、領取等級証书和佩带等級証章:
- 二、投考体育院、校及体育系、科时有被录取的优先权;
- 三、有代表所在单位或地区参加运动会的优先权;
- 四、享有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和各地体育組織所規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义务:

- 一、不断提高政治覚悟和业务、文化水平,努力生产、工作和学习,成为 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建設者和保卫者;
- 二、不断地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 三、积极参加运动竞賽,經常地和毫无保留地传授体育运动知識和經驗;四、爱护等級証书和証章。

第七章 取消等級称号

- 第二十四条 获得等級称号的运动員,如犯严重錯誤,損害了运动員的荣誉,即取消其 等級称号,收回其等級証书和証章。
- 第二十五条 取消等級运动員称号,由該运动員所屬单位提出建議,經授予該等級称号 的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条 运动員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施行,其解释汉、 修改权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員等級制度.

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了鼓励裁判員积极学习,努力提高政治、业务水平,从而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开展,特制定裁判員等級制度。

第二章 等級称号和条件

- 第二条等級称号:
 - 一、国家級××运动裁判員,簡称国家級裁判;
 - 二、一級××运动裁判員, 簡称一級裁判;
 - 三、二級××运动裁判員, 簡称二級裁判;
 - 四、三級××运动裁判員,簡称三級裁判。
- 第 三 条 各級裁判員条件:

各級裁判員必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作风良好, 并分別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家級裁判:
 - (一) 有連續五年以上专項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經驗,有該項运动的
- *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員、裁判 員等級制度条例(修訂草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全面裁判能力, 并能在全国竞賽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者;

(二) 具有訓练各級裁判員的教学能力。

二、一級裁判:

- (一) 有連續三年以上专項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經驗, 并能在省級或相当省級竞賽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者;
- (二) 具有訓练三級裁判員的教学能力。

三、二級裁判:

有連續二年以上专項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經驗,并能在县、市(省額 市)級或相当县、市級竞賽会中担任裁判长职务者。

四、三級裁判:

在国家級或一級(必要时可在具有較高訓练能力的二級) 裁判主持的 裁判訓练班毕业,考試及格,或曾在等級裁判員主持的竞赛活动中担任 过裁判員工作(球类項目須在十場以上,其他运动項目三——五次), 实际証明,已經基本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該項运动規則。

名級裁判員如裁判經历不符規定年限而确有某級裁判工作能力者,也可**投** 予相当的等級称号。

第三章 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国家級裁判称号。
- 二、省、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一級裁判称号。
- 三、直轄市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一、二、三級裁判称号;二、三級裁判称号;二、三級裁判称号;二、三級裁判称号也可由区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
- 四、省轄市、专区、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員会及体育学院批准授予二、三級裁判称号。

五、县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三級裁判称号。

六、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可以将本条二、三、四款所規定的批准授予等級 称号的权限的情下放至下一級体育运动委員会。

- 县、市体育运动委員会可以将三級裁判員称号委托条件較好的基层体 育組織批准授予。
- 七、为工作方便起見,在特殊情况下,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可以审批应由 下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审批的等級裁判員。
- 八、中国人民解放軍除国家級裁判須向国家体委申請批准授予外,其他各 級裁判称号可自行制訂审批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
- 第 五 条 申請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程序,由本人自願填写申請书,經所在基层单位 及当地裁判委員会签注意見,由当地体育运动委員会初步审查,并逐級报請 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授予。

第四章 晋級和退出等級

- 第 六 条 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根据裁判員的工作表現及业务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評定,认为可以晋級的,即报請应該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会批准。
- 第 七 条 二年內无故不参加裁判工作的,即被认为自动退出等級,由所屬体育运动 委員会报請批准該裁判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会除名。

第五章 証章和証书

- 第 八 条 凡被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裁判員,由批准授予該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会发 給証章、証书。
- 第 九 条 裁判員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項目)相同的等級称号时,只发 給 証 章 一 枚,証书一份;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等級称号时,按較高的等級称号发給等 級証章和証书。其不同項目等級称号均須登記在証书內。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 第 十 条 权利:
 - 一、佩带等級証章;

二、享受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所規定的优待办法。

第十一条 义务:

- 一、努力钻研本項竞賽規則及裁判法;
- 二、不断提高政治、理論水平及思想覚悟;
- 三、积极参加裁判工作,不断地总結并交流經驗,培养新生力量;
- 四、爱护等級証章、証书。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 第十二条 各級裁判員在裁判工作上确有显著成績,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会給以奖励。
- 第十三条 犯有严重錯誤,損害裁判員荣誉者,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会給予降級或撤銷其等級称号的处分,收回其等級証书和証章。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十四条 裁判員迁移时,必須向当地体育运动委員会报告,并須于两个月內凭等級 証书向新到地方的体育运动委員会登記。否則即被认为自动退出等級。
- 第 十 五 条 裁判員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施行,其解释、修 改权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